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为了推动银企双方业务发展，进一步密切银企协作关系，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北部湾银行”）于近日签订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确定双方形成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

二、根据协议内容，北部湾银行将向本公司提供如下服务：

北部湾银行将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意向性授予本公司总额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综合授信只能用于本公司及经北部湾银行认可的本公司下属全资、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、行业并购重组、信托理财和其它融资业务需求。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项目融资、流动资金贷款、行业并购重组、债务重组、承兑汇票和贴现、保函、信贷证明、保证业务等业务。

除上述融资安排外，北部湾银行还将为本公司提供其它金融服务，主要包括：现金管理服务、投资银行服务、中间业务服务、融资租赁业务、海外代付业务及针对本公司需求开发新产品或新功能。

三、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协议

有效期暂定为二年。

四、北部湾银行同意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意向性授予本公司总额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本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有融资需求的，应向北部湾银行提供具体的申请及相关资料，北部湾银行按其内部审批程序独立进行审批，经其审批同意后，双方将另行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和业务需要的担保合同等，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亦以届时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五、如本公司向北部湾银行申请具体授信和融资事项，本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执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